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微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